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推選董事 及 (3)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theDesk統一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對每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呈類似流感症狀,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 (3) 概不供應茶點、飲品或紀念品。

對於不遵守上文(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本公司可於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內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心	欠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2
附	錄	_		_	J	股	份	購	回	授	欋	的	説	明	区	旧件	⊨ .		 			 			 					6
附	錄	=		_	į	擬	參	選	的	董	事	詳	情	•					 			 			 			•		9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7 通	直 台	5 .											 			 			 				1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啟者:

(1)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2) 推 選 董 事 及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必需資料,內容有關:(1)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該等建議徵求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相等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否則該一般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決議案,以及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股份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份購回授權,惟該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份發行授權旨在使董事會能夠於有需要時(例如,在須迅速完成交易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訂為20%。

經參考股份發行授權,除發行在外並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將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99,714,381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7,099,714,381股股份。因此,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19,942,8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同樣地,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09,971,4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將就該等授權提呈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推選董事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及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於2022年3月25日 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而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及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參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Levitskii先生、Dobryak先生、Ozhegina女士、Romanenko先生及Sheremet先生,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予股東。Levitskii先生、Dobryak先生及Ozhegina女士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已在考慮彼等本身的提名時放棄投票。

提名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已適當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Levitskii先生在俄羅斯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銀行業的豐富經驗、Dobryak先生在財務管理、會計、業務發展及行政方面的豐富經驗、Ozhegina女士在公共行政、法律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豐富經驗、Romanenko先生在管理諮詢、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Sheremet先生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Dobryak先生、Ozhegina女士、Romanenko先生及Sheremet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從各自背景獲得的技能將有利董事會,讓董事會受益於彼等的多元化經驗,而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theDesk統一中心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取得。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推 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Nikolai Levitsk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2年5月30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 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 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批准進行有關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099,714,381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7,099,714,38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再無發行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09,971,4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D)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 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徵求獲授購 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在考慮當時的情 況後,將於相關時間釐定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E)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 法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撥付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落實建議全數購回股份,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 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導致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F)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 低價格如下:

	每 股 股 價					
	最低	最高				
	(港元)	(港元)				
2021年						
5月	0.232	0.495				
6月	0.195	0.390				
7月	0.236	0.350				
8月	0.208	0.295				
9月	0.238	0.360				
10月	0.238	0.275				
11月	0.216	0.255				
12月	0.214	0.246				
2022年						
1月	0.235	0.275				
2月	0.179	0.270				
3月	0.150	0.218				
4月	0.195	0.234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2	0.248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承諾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量,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 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Axiomi Consolidation Ltd (「Axiomi」)於2,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Axiomi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8%。如進行購回,則可能導致Axiom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任何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I)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49歲,為Axiomi代表辦事處負責人及LLC「投資公司「Axioma」常務總監。Levitskii 先生在俄羅斯的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銀行行業工作30年。Levitskii 先生自2007年至2016年擔任JSC「Geotech Holding」總裁兼聯合創始人,並自2001年至2003年擔任CJSC「礦產和化工公司「EuroChem」常務總監。彼自列寧財經學院(Voznesenski Leningrad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更名為聖彼得堡國立財經大學(Saint 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取得經濟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Levitskii先生(透過Levitskii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xiomi) 於2,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6%。除本通函 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Levitskii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 事職位。除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 員外,Levitski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Levitskii先生已簽訂委任函,自2022年3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Levitskii先生或本公司均可隨時通過發出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由於Levitskii先生由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Levitskii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Levitskii先生每年收取袍金210,000美元(約1,648,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不時向本公司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不時作出修訂。Levitskii先生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為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Levitskii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已獲補充,以載入其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Levitski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53歲,擁有30年財務管理、會計、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莫斯科創業公司Impulse M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至2020年)及比利時汽車通訊解決方案公司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至2021年)。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持有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Moscow St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對外貿易及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美國羅林斯學院克魯莫爾商學研究生院(Crummer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Rollins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Dobrya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Dobryak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Dobryak先生或本公司均可隨時通過發出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由於Dobryak先生由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Dobryak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Dobryak先生每年收取袍金114,000美元(約895,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不時向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不時作出修訂。Dobryak先生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為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Dobryak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已獲補充,以載入其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Dobryak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Dobrya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Dobryak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51歲,為俄羅斯聯邦外交部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能源政策及創新管理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ergy Polic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MGIM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副所長。Ozhegina 女士於公共行政、法律及人力資源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PJSC俄羅斯人力資源管理電網(PJSC Russian Grids f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副總經理及PJSC聯邦電網公司(PJSC Federal Grid Company)管理委員會副主席。Ozhegina 女士為俄羅斯合資格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Ozhegin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Ozhegina女士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Ozhegina女士或本公司均可隨時通過發出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由於Ozhegina女士由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Ozhegina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Ozhegina女士每年收取袍金114,000美元(約895,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不時向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不時作出修訂。Ozhegina女士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為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Ozhegina女士的袍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Ozhegina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Ozhegin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Ozhegina女士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44歲,為NEO Center高級合夥人兼董事會主席。Romanenko 先生於管理諮詢、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Alvarez and Marshal LLP董事總經理、KPMG Russia and CIS合夥人兼管理諮詢主管、KPMG Russia and CIS審計合夥人。Romanenko 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俄羅斯註冊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Romanenk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Romanenko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Romanenko先生或本公司均可隨時通過發出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由於Romanenko先生由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Romanenko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Romanenko先生每年收取袍金114,000美元(約895,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不時向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不時作出修訂。Romanenko先生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為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Romanenko先生的袍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Romanenk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外,Romanenk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Romanenko 先生 進一步 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46歲,於審核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KPMG Russia and CIS審核及諮詢合夥人以及BDO Russia審核及風險管理合夥人。Sheremet 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俄羅斯註冊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Shereme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Sheremet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5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Sheremet先生或本公司均可隨時通過發出十二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由於Sheremet先生由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Sheremet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Sheremet先生每年收取袍金114,000美元(約895,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不時向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不時作出修訂。Sheremet先生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Sheremet先生的袍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Shereme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外,Shereme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Sheremet 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Dobryak先生、Ozhegina女士、Romanenko 先生及Shereme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 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任何 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因此,董事的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theDesk統一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 財務報表;
-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推選:
 - (a)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 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 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

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 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 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Nikolai Levitsk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22年5月30日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參考。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一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 +852 9688 8293 電郵: kl@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 +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 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 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 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通函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二),上述者均 組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抑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於各情況下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在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6)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Nikolai Levitsk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 (7) 所有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